

##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4450，证券简称：ST兴农，以下简称“ST兴农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主办券商在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过程中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主办券商无法完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前审查工作

东海证券作为ST兴农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持续督促公司完善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。因公司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材料，无法对主办券商事前审查提出的问题进行有效回复，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，导致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实施事前审查程序，无法完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前审查工作。

主办券商提示ST兴农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不准确的风险。

#### 二、导致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未解决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ST兴农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19]第23-00282号）。详见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对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没有证据表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已经解决。

### 三、公司不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ST 兴农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定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主办券商通过邮件和电话多次督促 ST 兴农提供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材料并披露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ST 兴农尚未提供前述材料，未披露前述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，也无法合理解释未提供前述材料的原因。主办券商将对此进行现场检查，进一步了解导致 ST 兴农未及时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原因，并督促 ST 兴农尽快披露该等公告。

### 四、存在无法支付薪酬、供应商款项的风险

根据 ST 兴农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期末银行存款 2.57 万元，应付职工薪酬 161.30 万元，应交税费 48.38 万元，应付账款 930.46 万元。ST 兴农存在无法支付员工薪酬、无法支付税款、供应商款项的风险。此外，ST 兴农尚未支付主办券商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持续督导费用。

### 五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 1-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,893,320.90 元、1,036,191.58 元；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-6,377,617.45 元、-2,909,497.19 元；期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-3,061,985.84 元，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-5,971,483.03 元。

公司持续亏损，资不抵债，主办券商提示ST兴农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## 六、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8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建兴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该辞职自新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就任之日起辞职生效。详见《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4月任期届满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尚未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。

公司自挂牌至今多次存在年度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对外借款、修改经营范围未及时审议和披露的情况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主办券商认为ST兴农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 七、主办券商无法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

自2019年6月始，主办券商一直未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兴取得联系。

东海证券已履行对ST兴农的持续督导义务。鉴于上述事项，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29日